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9月14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出席議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鄺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 第一節(上午9時至11時)

跑馬地共融協會

秘書  
林雨陽先生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主席  
陳永安先生

香港社團社區工作者協會

總幹事  
羅嘉團小姐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會長  
黃永志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會長  
余耀東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梁梓峰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王健禧先生

香港樹仁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丘律邦先生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代表  
李耀基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  
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系副教授  
陳家洛博士

聚焦點青年陣線(屯門)

會務顧問  
馬旗先生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

吳蒨婷女士

寶馬山・炮台山地區聯盟

副主席  
老元浩先生

離島區議會議員  
容詠嫦女士

香港民主發展網絡

主席  
朱耀明牧師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中銀國際營運部總經理  
吳亮星先生

譚妙芬女士

荃灣東居民聯會

地區幹事  
張健先生

民間人權陣線

民主發展及民生小組召集人  
張錦雄先生

彩虹行動

幹事  
楊煒煒女士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副秘書長  
李東林先生

香港女同盟會

發言人  
陳文慧小姐

新婦女協進會

組織幹事  
區美寶女士

尋道會

莫羨嫻女士

第二節(上午11時至下午1時)

天水圍家長協會

主席  
張賢登先生

朗屏邨居民服務社

幹事  
鄺俊宇先生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

副秘書長  
顏尊廉先生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總幹事  
胡美蓮小姐

衛安職工會

助理幹事  
黃毅鋒先生

黃埔社區發展協會

發言人  
陳家偉先生

工程界社促會

高級副主席  
嚴建平先生

公民黨

憲制及管治支部召集人  
陳淑莊小姐

元朗區議會

元朗區議會議員  
程振明先生

嶺南大學  
文化研究系教授  
陳清僑教授

青年公民

主席  
余冠威先生

西九龍共融會

地區主任  
黃瑞紅女士

新界西公民服務連線

執委  
黃曉楓小姐

中產動力

主席  
馮煒光先生

新世紀論壇

理事  
陳財喜先生

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

副主席  
葉廣濤先生

荃灣康樂會

副主席  
鄭莉莉小姐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執行秘書  
陳麗娜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 (《政制發展綠皮書》)**

政務司司長在2007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發展綠皮書》發表的聲明

立法會 CB(2)2673/06-07(53)、CB(2)2701/06-07(01)至(05)、CB(2)2707/06-07(01)至(08)及CB(2)2719/06-07(01)至(06)號文件——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口頭陳述意見

應主席所請，團體代表和個別人士就《政制發展綠皮書》(下稱"綠皮書")陳述意見。有關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 討論

### 實行普選的時間表

2. 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非所有本地大學的學生會均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就綠皮書表達意見。她詢問，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學生會有何意見。劉議員又詢問，各所大學的學生會有否計劃就綠皮書進行公投。

3.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下稱"專上學聯")李耀基先生表示，專上學聯所有成員(包括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和香港樹仁大學的學生會)均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據他瞭解，並非專上學聯成員的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教育學院的學生會亦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

4. 關於各學生會會否進行公投的問題，李耀基先生指出，各學生會曾在2005年就政府當局為修改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而提出的建議方案進行公投。公投的結果顯示，大部分學生屬意在2007／2008年實行普選。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不應一再拖延。

5. 劉慧卿議員又詢問各所大學的學生會代表，他們認為現時的政治制度能否吸引年青一代參政。

6. 李耀基先生回應時表示，現時的政治制度主要是諮詢式的政府體制，為有志從政的人士提供的參政空間不大。他又指出，實行普選應只是加強市民參政的第一步。在未來數年，政府當局亦應檢討區議會和立法會的角色和職能，以及政府的架構，以期促進市民參政。

7. 李柱銘議員表示，在回歸後，社會各界曾達成共識，認為2007／2008年是實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適當時機，這亦曾經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和自由黨選舉政綱的一部分。然而，部分團體代表現時卻認為，即使在2012年實行普選，亦是過早。他詢問各學生會的代表，他們是否準備好在2012年實行普選。

8. 李耀基先生回應時表示，他們已準備好在2012年實行普選。事實上，自七十年代以來，屬專上學聯成員的學生會的所有代表都是透過直選產生的。李先生指出，有些人聲稱香港仍未具備實行普選的條件，但他們未能提出研究結果作為依據。有些人引述政黨發展未成熟和沒有政治人才，證明香港仍未準備好實行普選。然而，如不實行普選，便不會有孕育政黨發展或培訓政治人才的機制。李先生又表示應取消功能界別制度，因為此制度並不公平，容許個別界別保障界別本身的利益，令普羅市民的利益受損。

9.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余耀東先生表示，在過去數年，該大學學生會選舉的投票率一直穩步上升，由四成增至大約六成，此情況可證明，香港的大學生已準備好實行普選。

10.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吳亮星先生表示，泛民主派人士為2007年立法會補選挑選候選人的方法並不民主。湯家驛議員不贊同他的意見。湯議員表示，政見相同的政團透過協商和選舉推選候選人的程序，符合民主原則。反之，以篩選程序防止不同政見的人士競選行政長官，會違反民主原則。湯議員提到，吳亮星先生曾表示香港未準備好在2012年實行普選。湯議員進一步詢問吳先生，他認為社會何時會具備成熟的條件，可以實行普選。

11. 吳亮星先生表示，很多市民擔心，如民主發展的步伐過急，對經濟會有負面的影響。他又指出，香港的政黨發展並不成熟。

12. 譚耀宗議員表示，據他觀察所得，社會對實行普選的日後路向意見分歧，但分歧正在逐步收窄。部分團體代表屬意在2012年實行普選，部分其他團體代表則認為2017年是較適當的時間，兩者的分歧不大。譚議員又表示，年青人自然渴望民主步伐加快，但較年長的一代通常會屬意更穩定和循序漸進的民主發展步伐。最重要的是社會應把握這次諮詢工作的機會，致力以包容的態度達成共識，推動本港的政制發展。

13. 劉江華議員贊同譚議員的意見，同樣認為社會有需要就可接受和可行的建議達成協議。如不能達成共識，政制發展便會停滯不前，就如2005年的情況一樣，政府當局當時為修改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未能取得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

14. 劉議員又表示，他明白很多市民如中產動力的馮煒光先生一樣，希望看到普選盡早實行。就如近日民意調查的結果所證實，儘管大部分市民屬意的普選時間表為2012年，亦有很多市民認為2017年可以接受。兩個方案的分別只關乎一屆任期。劉議員詢問馮先生，他認為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是否完全不可以接受。

15. 馮煒光先生給予肯定的答覆。他指出，在數年前，社會已達成在2007／2008年實行普選的共識。然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04年4月26日決定，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和2008年立法會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他認為當局不應一再拖延實行普選。

16. 何俊仁議員不明白在香港如此先進的社會，為何仍有一小撮人能聲稱唯獨他們有智慧決定甚麼對香港最好，並且獲賦予較大部分一般選民為多的投票權。如此不公平的制度侮辱了香港市民的尊嚴和人權。

#### 功能界別

17. 劉江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在綠皮書內載列讓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供全體選民選舉的建議。據此，每名選民會有兩票選舉立法會議員：一票選地方選區直選議員，另一票選功能界別議員。劉議員詢問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吳蒨婷女士，她關注到在現行功能界別制度下投票權不公平的情況，此建議可否釋除她的疑慮。

18. 吳蒨婷女士回應時表示，她認為此建議不能接受，因為現有功能界別未能涵蓋社會所有界別和階層。普選是達至不同界別均衡參與和投票權平等的最佳方法。

19. 李柱銘議員表示，讓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供全體選民選舉的建議不符合《基本法》，因為《基本法》訂明，最終目標是由普選產生全體立法會議員。他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如採納此建議，是否需要修改《基本法》。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確實有意見認為此建議不符合普選的概念，因為普羅市民沒有提名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表示，綠皮書的正文沒有收錄明顯不符合《基本法》的建議。然而，在諮詢期間，當局會以較寬鬆的態度處理各項建議，以促進市民討論。但在稍後的階段，當政府當局需對《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提出修改建議時，政府當局便須考慮有關的建議是否符合《基本法》。

21. 郭家麒議員表示，殖民地政府在1985年推行功能界別制度，賦予某些組別的人士特權，導致有不平等和有違常規的情況出現。當局不應以任何形式保留此制度。

22. 張文光議員同樣認為功能界別制度是殖民地時期的過時產物。當初實行功能界別制度時，該制度相對於當時立法局的委任制度而言，確實有所改善。然而，事隔多年，功能界別制度已達到本身的目的，若再保留此制度，便會妨礙民主發展。為推動本港的政制發展，張議員促請全體功能界別議員同心協力取消功能界別制度，而不是嘗試延續此制度。

23. 湯家驥議員察悉，新世紀論壇建議分別在2008年和2012年增設5個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以及在2016年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湯議員詢問，如要在2016年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進一步增加功能界別議席的目的為何。

24. 新世紀論壇陳財喜先生解釋，根據該論壇的建議，立法會議席的總數在2008年應增至70席，然後在2012年增至80席，新增的議席會平均分配給地方選區議席和功能界別議席。新增的10個功能界別議席應悉數分配給區議會功能界別，因為區議員有民意授權。在2016年，所有功能界別議席應一次過取消。

25. 湯家驥議員指出，不應容許委任區議員投票選出或被選為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因為他們沒有民意授權。

26. 何俊仁議員詢問工程界社促會嚴建平先生，該會有否派人參加立法會功能界別或地方選區選舉。

27. 嚴建平先生回應時表示，工程界社促會有派人參加區議會選舉、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和選舉委員會選舉。該會亦正積極考慮鼓勵其成員參加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

28. 何俊仁議員察悉，工程界社促會以功能界別制度促進均衡參與為理由，支持保留此制度。他進一步詢問嚴先生，為何該會認為一個只由直選產生的議員組成的立法會不能保障社會不同界別的利益。

29. 嚴先生回應時表示，該會認為功能界別在兼顧社會不同界別的利益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因此應予保留。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可擴大，以符合普選的原則。與此同時，該會亦支持進行地方選區直選，並認為功能界別與地方選區議席共存沒有任何衝突。

30. 譚耀宗議員察悉衛安職工會黃毅鋒先生就勞工界功能界別的投票制度和議席數目提出的批評。譚議員解釋，當功能界別制度於1985年推行時，商界和工業界獲分配4個功能界別議席，勞工界則獲分配兩個功能界別議席。在回歸後，勞工界功能界別的議席增至3個。至於勞工界功能界別的投票制度，譚議員表示，"一職工會一票"制的運作方式其實對成員人數多的職工會不利，因為香港有結社自由，數名人士亦可成立一個勞工團體，繼而便有權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投一票。譚議員又認為，功能界別議員把不同界別的聲音帶入立法會，因此應確認他們對社會作出的貢獻。

####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提名方式

31. 劉江華議員察悉，工程界社促會建議把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門檻訂於提名委員會委員數目的12.5%，以及在該選舉中採用簡單多數制。劉議員詢問，簡單多數制是否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

32. 工程界社促會嚴建平先生澄清，根據該會的建議，簡單多數制是在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後，在普選行政長官時使用。

33. 劉江華議員邀請各學生會的代表進一步闡釋他們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提出的建議。專上學聯李耀基先生解釋，根據專上學聯的建議，首屆提名委員會應只由30名透過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組成。由於功能界別議員是透過狹窄的選民基礎產生的，得不到與透過直選產生的議員相同的民意授權，因此不應賦權他們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由2012年起，立法會全數60個議席應透過直選產生，而全體60名立法會議員會成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政府當局的回應

3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團體代表和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就他們提出的部分具體意見作出回應。

3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部分團體代表(包括香港餐飲聯業協會陳永安先生、香港社團社區工作者協會羅嘉團小姐和香港中國旅遊協會顏尊廉先生)表示支持保留功能界別制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醒這些團體代表，他們須考慮以何種方式保留此制度，才能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330萬名登記選民可參與地方選區直選，相比之下，只有約22萬名選民能參與功能界別選舉。倡議保留功能界別的團體，將須解決在現行功能界別制度下投票權不平衡的問題。

3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各學生會代表的意見時表示，達至普選無疑是所有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政府當局亦認為有需要為有志從政的人士擴闊從政的途徑。就此，政府當局會在短期內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建議增設兩層政治職位，讓政治人才取得更多管治香港的經驗。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贊同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黃永志先生的意見。局長同樣認為，鑑於香港設有法治制度、獨立的司法機構、人權受憲法和法例保障的機制，以及問責的政府，香港已具備實行普選的條件。近年各項選舉的投票率亦不斷上升，2003年區議會選舉和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率分別達44%和55.6%。現時所需的，就是各政黨和政團就普選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達成共識，使政府當局能制訂一個會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和六成市民支持的主流方案。

38. 聚焦点青年陣線(屯門)馬旗先生詢問當局為何在綠皮書內載列有關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數目上限的方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無論最終採用甚麼提名程序，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必定有上限。舉例而言，根據現行制度，參選者須在800人的選舉委員會中取得最少100個提名，因此最多會有8名候選人。根據22名泛民主派議員提出的建議，提名委員會由1 200名委員組成，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可由任何界別的50名委員提名，因此最多會有24名候選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在商定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後，可進一步討論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程序。

39.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回應香港民主發展網絡朱耀明牧師時表示，他希望所有香港市民能同心協力，就實行普選的日後路向達成共識。對於香港民主發展網絡將會就普選模式提出的具體建議，尤其是關乎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應從提名委員會的商界、專業界、社會服務界和政界取得某程度支持的具體建議，他會拭目以待。

40.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回應民間人權陣線張錦雄先生、彩虹行動楊煒煒女士和香港女同盟會陳文慧小姐時表示，儘管社會各界已就普選的事宜進行多年的討論，這次公眾諮詢工作是當局首次在香港就普選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開展的廣泛討論。政府當局誠意希望在公眾諮詢工作後，香港社會能就如何實行普選達成共識。

41.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贊同譚耀宗議員的意見，同樣認為社會內的意見分歧已經收窄。關於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的時間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察悉，出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大部分團體代表均表示支持2012年或2017年，分歧已收窄至僅一屆任期。他又察悉，不同政見的團體所提出的建議亦有某些共通之處。舉例而言，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及香港民主發展網絡都建議提名委員會應包括800名委員。儘管就關乎普選的其他事宜而言，這些團體的意見或許大相徑庭，但重要的是，不同的政黨及社會不同界別的團體盡其所能達成共識。

42.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提到香港婦女勞工協會胡美蓮小姐就香港婦女沒有平等投票權所提出的意見。他表示，多個婦女團體亦曾表達相同的意見。部分這些團體認為，選舉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應包括更多代表婦女的成員，另有部分團體建議為婦女新增一個立法會功能界別。政府當局清楚知道這些意見。然而，應指出的是，就立法會的組成而言，政府當局已在2005年決定不會增加"傳統"功能界別的數目。

43. 公民黨陳淑莊小姐表示，綠皮書的鋪排方式令人感到混淆。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於過往數年接獲數以百計有關普選事宜的建議，綠皮書以有系統和有層次的方式臚列當中的關鍵內容。政府當局若只在綠皮書內載列幾套建議，便對不同團體／市民提交的許多其他建議不公平。陳小姐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不能再依賴英國政府在1976年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訂定的保留條文。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回應此點時強調，中央人民政府已於1997年6月在致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中清楚表明，英國政府為香港訂定的保留條文在回歸後在香港特區繼續有效。

4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青年公民余冠威先生時表示，發表綠皮書標誌着本港政制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因為這是政府當局首次就普選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開列關鍵的議題和不同的方案，讓公眾討論。政府當局已盡本份推動公眾討論，以期就普選的關鍵議題在社會內凝聚共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儘管民意調查顯示大部分市民支持在2012年實行普選，22至24名贊成這項建議的泛民主派議員將需爭取另外16至18名其他政治背景的議員支持，確保在立法會內取得三分之二多數的支持，才能實行該項建議。

4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新界西公民服務連線黃曉楓小姐認為綠皮書過於複雜，其鋪排方式令人難以理解當中的內容。他回應時表示，根據他的經驗，曾參加公開和地區論壇的市民均顯示他們清楚明瞭在達至普選前需處理的關鍵議題，政府當局曾就此事與市民交換了很多有用意見。

4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中產動力馮煒光先生表示，在綠皮書第2.10段載列的4項政制發展原則中，只有"循序漸進"和"適合香港實際情況"這兩項原則是《基本法》的規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其餘兩項原則，即"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是歸納自香港特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先生在1990年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交《基本法》草案時就《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所作的說明，因此反映這些規定的立法原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表示，他與馮先生一樣，希望盡早落實普選。他有信心，普選的事宜能在未來5年解決。

4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新世紀論壇陳財喜先生不贊成《基本法》第六十七條。該條文訂明，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可以成為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20%。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記得，在八十年代草擬《基本法》時，社會上曾就立法會議員的國籍問題進行廣泛討論。政府當局認為，《基本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符合本港的實際情況、歷史發展，以及作為國際城市的地位。

48. 會議於下午1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6日

##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7年9月14日(星期五)的特別會議

###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 —— 《政制發展綠皮書》(下稱"綠皮書")

####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摘要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b>第一節</b>				
1	跑馬地共融協會 [ 立 法 會 CB(2)2707/06-07 (01)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所訂的普選權，是香港市民本應享有的權利。現時經濟繁榮，政府應把握此機會，在2012年或之前實行雙普選</li> <li>●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應由登記選民選出</li> <li>● 提名委員會應由多於800名的委員組成</li> <li>● 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應為5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li> <li>● 不應就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設定限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即所有議席須透過地方選區直選產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li> </ul>
2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保留功能界別制度，因為此制度促進均衡參與，確保各界別的專業人士在制訂法律／政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制發展應遵照《基本法》的規定，並符合本港</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p>的過程中提出意見，並對本港的經濟發展有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加強其代表性</li> </ul>	<p>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p>
3	香港社團社區工作者協會 [ 立 法 會 CB(2)2701/06-07 (01)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00人的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廣泛代表不同界別和階層，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委員數目應以選委會作為藍本</li> <li>● 提名門檻應訂於10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li> <li>●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應介乎兩至四名</li> <li>● 按一人一票的基礎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的時間應為2017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功能界別制度兼顧社會不同界別的利益，對維持本港繁榮穩定十分重要，因此應予保留</li> <li>● 應在2017年以後實行立法會普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選模式應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本港的實際情況，以及循序漸進的原則，並應獲得中央人民政府接受</li> </ul>
4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因為現已具備實行雙普選的條件。普選亦是香港市民本應享有的權利，以及共同的願望</li> <li>● 行政長官只由選委會800名委員選出，因此沒有民意授權，令施政欠缺成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功能界別制度既不民主，亦欠缺代表性。團體投票令功能界別制度偏重商界的既得利益，以致貧富之間的差距不斷擴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功能界別選舉的合資格選民數目減少，加上區議會重設委任議席，都證明在回歸後，民主發展有所倒退</li> </ul>
5	香港理工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取消功能界別制度，因為此制度基本上是一個不公平和分化社會的制度。某些功能／界別在功能界別制度下獲得確認，但其他如婦女、宗教團體和學生的功能／界別卻得不到確認。由於採用團體投票制度，部分人士可投超過一張功能界別選票，而此制度本來就偏重商界的利益</li> </ul>	
6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這是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取消功能界別制度，因為此制度只會鞏固商界的既得利益，延續政治權利不平等的情況。功能界別議員最關心及致力爭取的是界別利益，而非普羅市民的利益</li> </ul>	
7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屬意取消功能界別制度，因為此制度欠缺代表性和認受性</li> <li>● 建議30個功能界別議席按下列方法由透過直選產生的議席取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20席透過分區直選產生；及</li> </ul> </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b) 10席以全港作為單一選區 透過直選產生，以鼓勵獨立 候選人和弱勢社群參與	
8	香港樹仁大學學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li> <li>● 在現行政治制度下，立法會議員較行政長官有更強的民意授權。此情況引致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關係緊張，以及行政機關的施政欠缺成效</li> <li>●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不應以選委會作為藍本，因為後者欠缺廣泛代表性。反之，首屆的提名委員會應由30名透過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組成，他們能真正代表市民。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只能提名一名候選人，每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應介乎5至1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li> <li>● 在2012年以後，提名委員會應由全數60名透過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組成。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只能提名一名候選人，而每名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應介乎10至2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li> <li>● 提名程序應以絕對保密的方式進行</li> <li>● 所有符合提名門檻的候選人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由2012年起透過直選產生所有立法會議席</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參加行政長官選舉。全體登記選民會以簡單多數制，按一人一票的基礎選出行政長官		
9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立法會 CB(2)2701/06-07 (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這是香港市民的強烈訴求</li> <li>● 普選和經濟發展並無必然的關係</li> <li>●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不應以選委會作為藍本，因為後者欠缺廣泛代表性。反之，首屆的提名委員會應由30名透過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組成，他們能真正代表市民。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只能提名一名候選人，而每名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應介乎5至1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li> <li>● 在2012年以後，提名委員會應由全數60名透過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組成。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只能提名一名候選人，而每名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應介乎10至2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li> <li>● 提名程序應以絕對保密的方式進行</li> <li>● 所有符合提名門檻的候選人會參加行政長官選舉。全體登記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在2012年取消功能界別制度，因為此制度給予少數選民較其餘一般選民為多的投票權，以及偏重商界利益，引致社會出現很多不公義的情況</li> <li>● 以董事票取代團體票的建議不會令功能界別制度有更廣泛的代表性</li> <li>● 建議30個功能界別議席按下列方法由透過直選產生的議席取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20席透過分區直選產生；及</li> <li>(b) 10席以全港作為單一選區透過直選產生，以鼓勵獨立候選人和弱勢社群參與</li> </ul> </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民會以簡單多數制，按一人一票 的基礎選出行政長官		
10	香港浸會大學 政治及國際關係 學系副教授 陳家洛博士 [ 立法會 CB(2)2719/06-07 (01)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2年是實行雙普選的適當時間</li> <li>● 並無充分證據支持實行普選會不利香港的資本主義經濟，以及對平衡社會不同界別利益的制度造成負面影響的看法</li> <li>● 在諮詢結束後，政府當局應提出具體的普選時間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以選委會作為藍本，並加入所有民選區議員，以加強其代表性</li> <li>● 提名門檻應訂於提名委員會委員數目的12.5%</li> <li>● 不應以任何篩選機制篩選候選人，因為此舉違反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在2012年取消透過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席。所有立法會議席應分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li> </ul>
11	聚焦點青年陣線 (屯門) [ 立法會 CB(2)2707/06-07 (02)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li> <li>● 提名委員會應由800名選委會委員和所有民選區議員組成，以增加其代表性</li> <li>● 不應就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設定限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在2012年或之前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並透過直選產生所有立法會議席，當中半數議席按"單議席單票"、簡單多數制產生，而另一半議席則以全港作為單一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取得5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的人士都有資格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不應再設定其他限制，例如綠皮書第3.27段建議的篩選程序</li> </ul>		
12	<p>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            [立法會            CB(2)2701/06-07            (03)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li> <li>●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應由全體登記選民按一人一票的基礎選出</li> <li>● 任何人要成為合資格的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須取得指明數目的登記選民支持。提名委員會的職能是確認登記選民所提名的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以及監察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亦須提出充分的理據，才能否決被提名人的參選資格</li> <li>● 不應就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設定限制。行政長官應由全體登記選民按一人一票的基礎選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取消功能界別議席，因為此制度鞏固商界的既得利益，而投票機制基本上並不公平</li> <li>● 所有立法會議席應透過直選產生</li> </ul>	
13	<p>寶馬山・炮台山地區聯盟            [立法會            CB(2)2719/06-07            (02)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因為就如回歸後10年來所進行的民意調查所反映，這是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民主制度是確保社會公平穩定的唯一有效方法</li> <li>● 提名委員會委員應由全體登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在2012年或之前取消所有功</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p>選民選出，委員數目應超過800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只限於提名，提名委員會不應參與任何篩選合資格候選人的程序</li> <li>● 任何人要符合資格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應取得最少5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支持，不應設定其他限制</li> <li>● 行政長官應由全體登記選民按一人一票的基礎選出</li> </ul>	<p>能界別議席，以實行普及和平等的選舉</p>	
14	離島區議會議員 容詠嫦女士 [立法會 CB(2)2673/06-07 (5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因為這是市民的主流意見</li> <li>● 香港具備實行普選所需的條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委員會應由800名選委會委員組成。為加強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和認受性，其委員應包括所有民選區議員，選民基礎亦應擴大</li> <li>● 提名門檻應低於現訂的門檻，即提名委員會委員數目的12.5%，使來自不同界別的候選人可參選。任何取得50名或更多簽署人支持的人士都有資格獲提名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在2012年或之前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並透過直選產生所有立法會議席</li> <li>● 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過於狹窄，而團體投票機制又令投票權更加不平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在2011年取消區議會委任和當然議席，以貫徹普選的精神</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由提名委員會進行任何篩選程序</li> </ul>		
15	香港民主發展網絡 [立法會 CB(2)2719/06-07 (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已準備好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當局不應一再拖延</li> <li>● 考慮到民主進程在20多年前已展開，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這亦會加強香港特區政府的認受性，令管治更有成效</li> <li>● 在組成2012年的提名委員會時應參照現時800人的選委會，但應擴大選民基礎</li> <li>●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須獲提名委員會所有4個界別的委員支持。他／她亦應獲指定數目的立法會議員支持，因為這有助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li> <li>● 提名委員會不應篩選任何合資格的候選人，因為此舉會違反民主原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功能界別不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因此應予取消</li> </ul>	
16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立法會 CB(2)2707/06-07 (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在日後路向方面未有共識，香港尚未準備好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香港實行普選的條件尚未成熟</li> <li>● 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應按循序漸進的原則釐定</li> <li>● 應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實行立法會普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贊同綠皮書第二章所載的政制發展原則</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委員會應包括800名委員，其組成可以選委會為藍本</li> <li>● 提名門檻應訂於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數目的12.5%；候選人須在4個界別的每一個界別取得指定百分比的支持</li> <li>● 屬意最多有兩至四名候選人的方案</li> <li>● 應進行多於一輪的普選，以確保候任行政長官獲得廣泛的支持</li> <li>● 屬意在經過一段過渡期後最早在2017年達至普選的方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保留功能界別制度，因為此制度確保均衡參與，並有利本港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但應擴大選民基礎</li> <li>● 屬意在2016年以後分階段達至普選立法會的方案</li> </ul>	
17	譚妙芬女士 [ 立 法 會 CB(2)2707/06-07 (04)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實行時間應較立法會普選為早，讓各界有更多時間就普選的各項事宜凝聚共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在2020年或以後實行立法會普選</li> <li>● 應保留功能界別制度，因為此制度確保社會不同界別均衡參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在《基本法》的框架內，按均衡參與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推動政制發展</li> </ul>
18	荃灣東居民聯會 [ 立 法 會 CB(2)2701/06-07 (04)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贊同先易後難的理念，即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而達至普選立法會的時間表和路線圖會視乎香港的實際情況而定</li> <li>● 為2017年的普選鋪路，選委會委員的數目在2012年應由800人增至1 200人，而選委會的委員應包括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的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在《基本法》的框架內，按循序漸進的原則推動政制發展，而政制發展亦一定不可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和長遠穩</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p>席和副主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有兩至四名經中央確定的候選人</li> </ul>		<p>定帶來任何負面影響</p>
19	民間人權陣線 [ 立 法 會 CB(2)2707/06-07 (05)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分別在2008年和2012年實行立法會和行政長官普選，因為香港已具備逾20年的選舉經驗。當局不能再拒絕讓香港市民享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所訂的普及和平等的選舉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時進行的是 "小圈子"選舉，行政長官無須向市民負責，亦欠缺民意授權</li> <li>● 批評綠皮書是假諮詢，未能回應市民對普選的訴求。以方案作為諮詢基礎的綠皮書是在誤導市民</li> </ul>
20	彩虹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批評諮詢工作欠缺誠意</li> </ul>
21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 立 法 會 CB(2)2707/06-07 (06)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尚未準備好實行普選。香港特區政府應透過加強國民教育(特別是向年青人推行國民教育)，以及培育更多政治人才，創造實行普選所需的條件</li> <li>● 屬意由800人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方案</li> <li>● 為確保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獲得廣泛支持，以及為中央人民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保留功能界別制度，因為此制度對於兼顧社會不同界別的利益，以及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都十分重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綠皮書第2.10段所載的4項政制發展原則</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p>府所接受，建議採用下列兩層提名程序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由最少 10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名一次；及</li> <li>(b) 提名委員會繼而會按民主程序挑選兩至四名候選人</li> <li>● 提名程序完成後，全體登記選民會透過直接或間接選舉選出行政長官，然後由中央作出任命</li> <li>● 屬意經過一段過渡期後，在 2017 年以後達至普選的方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屬意在 2016 年以後分階段達至普選的方案</li> </ul>	
22	香港女同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li> <li>● 如不實行普選，少數社羣的權益便得不到足夠的保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儘管綠皮書把在 2012 年實行普選列為一個可行的方案，中央人民政府部分官員卻表示不可能在 2012 年實行普選。此情況顯示當局就綠皮書進行的諮詢是 "假" 諒詢</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23	新婦女協進會 [ 立 法 會 CB(2)2719/06-07 (04)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在2012年或之前實行雙普選</li> <li>● 行政長官透過"小圈子"選舉產生，因此欠缺認受性。普選是解決管治危機的關鍵</li> <li>● 提名委員會委員應由全體登記選民透過普選產生</li> <li>● 應訂定低的提名門檻，以鼓勵不同政見的人士參與。任何取得指定數目登記選民支持的合資格市民，都可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以及參加選舉</li> <li>● 不應有任何由提名委員會進行篩選的機制，亦不應就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設定限制</li> <li>● 應讓全體登記選民按一人一票的基礎參與提名程序後的每輪投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功能界別制度基本上對婦女不公平，因為功能界別主要包括傳統上大多由男性從事的專業，沒有包括約80萬名家庭主婦</li> <li>● 所有立法會議席應按"單議席單票"制結合比例代表制的方式透過直選產生</li> <li>● 反對增加區議會代表在立法會所佔的議席，因為立法會和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並不相同</li> </ul>	
24	尋道會 [ 立 法 會 CB(2)2707/06-07 (07)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請政府不要一再拖延，並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li> <li>● 由於提名委員會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的精神，因此不應設立提名委員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功能界別制度不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因此應一次過取消此制度。所有立法會議席應透過直選產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調實行普選必須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所訂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該條文確認</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p>每個人本來應有的價值和尊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綠皮書表示失望，因為綠皮書未能提出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可行方案</li> </ul>
<b>第二節</b>				
25	天水圍家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香港市民具備超過20年的直選經驗，早就準備好實行普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並非透過普選產生，因此欠缺民意授權。實行普選可改善管治、提供更大的參政空間，以及有助培育政治人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取消功能界別制度</li> </ul>
26	朗屏邨居民服務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批評政府當局未能在綠皮書內提供任何真正可以在2012年達至普選的選擇，亦沒有在綠皮書提及一些重要事宜，例如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民主程序</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27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 [立法會 CB(2)2719/06-07 (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應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實行立法會普選，因為後者涉及較多候選人，較具爭議性</li> <li>● 2012年並非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的適當時機。2017年或以後可能是較合適的時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可以選委會作為藍本，因為後者已有廣泛代表性。可適當增加來自4個界別各個界別的委員數目</li> <li>● 應保留功能界別制度，因為此制度既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亦可兼顧社會不同界別的利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順利推行政制改革，中央、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和普羅市民便需達成共識</li> <li>● 政制改革一定不可對香港的穩定和繁榮帶來負面影響</li> </ul>
28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2006年8月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發表結論意見時表示關注到，功能界別選舉制度可能對婦女構成間接歧視，因為此制度引致婦女未能平等參與政治生活。香港應履行國際責任，確保婦女有平等參政的權利</li> <li>● 功能界別制度限制婦女參政，剝奪她們發表意見的平台。在功能界別中，婦女代表的數目不足，顯示婦女對社會所作的貢獻大多被忽視</li> <li>● 為糾正此不平等的情況，協會呼籲當局盡早按一人一票的基礎實行雙普選</li> </ul>		
29	衛安職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應就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預設任何限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為現有功能界別的劃分方式沒有任何邏輯</li> <li>反對勞工界功能界別的投票機制，按此機制，功能界別議員是透過職工會投“團體票”，而非個別人士投票產生</li> </ul>	
30	黃埔社區發展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促請政府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li> <li>政府當局拒絕給予香港市民選出行政長官的權利，是沒有理據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功能界別制度不公平，因為此制度給予一小撮人士較其餘一般選民為多的投票權</li> </ul>	
31	工程界社促會 [立法會 CB(2)2701/06-07 (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委員數目應以選委會藍本。應透過增加原來界別／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或透過新增界別／界別分組（例如長者、婦女和年青人），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數目倍增至1 600人，以增加其代表性。社促會反對在提名委員會內加入區議員，因為選出他們的目的並非為了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li> <li>應實行個人投票，以擴闊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功能界別制度與普選沒有衝突，而鑑於功能界別議員寶貴的專業知識，以及他們對立法會工作所作的貢獻，應保留功能界別。此制度確保社會不同界別均衡參與，亦顧及香港的歷史發展和實際情況</li> <li>應在2016年檢討功能界別（例如選民基礎）</li> <li>應為更多功能界別實行個人投票，以擴闊選民基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綠皮書如實綜述不同政黨和政團提交的建議，有助各界就實行普選的日後路向凝聚共識</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門檻應訂於提名委員會委員數目的12.5%</li> <li>● 應按一人一票的基礎以簡單多數制普選行政長官</li> <li>● 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的時間表會視乎香港的實際情況而定。香港目前的情況有利於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社會各界已逐漸就此事建立共識</li> </ul>		
32	公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li> <li>● 批評香港的選舉制度不公平及不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國際原則，就如下列情況所證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一般選民只能透過地方選區直選選出半數立法會議員，而只佔選民6.5%的一小撮特權人士，卻額外有權透過功能界別選舉選出其餘半數立法會議員；及</li> <li>(b) 大部分市民無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在選委會的800名委員當中，644名委員是由一小組精英選民選出；相比之下，在選委會中只有30名透過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代表一般選民</li> </ul> </li> <li>● 若要改革現時的政治制度，便須處理上述不公平的情況。公民黨樂意與當局討論及磋商如何達至公平的選舉制度，但不會就基本的民主原則作出妥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批評綠皮書令人感到混淆，是阻礙而非加快體現普選的步伐</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同意綠皮書第2.20段所述，即保留不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的權利的條文會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在 <i>Lee Miu Ling and another v. Attorney General</i> (1995)一案中，法庭已裁定立法會一旦透過選舉產生，香港政府不能再依賴該保留條文。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曾重申類似的意見</li> </ul>		
33	元朗區議會 [立法會 CB(2)2719/06-07 (0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元朗區議會在2007年8月23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支持(a)按循序漸進和均衡參與的原則，以及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在2012年以後實行普選；及(b)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實行立法會普選</li> <li>部分對上述議案投反對票的元朗區議員其後發表一項聲明，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li> </ul>		
34	嶺南大學 文化研究系教授 陳清僑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陳教授以從事文化研究的學者身份指出，民主的政府體制對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以及加強市民對文化政策的參與，是十分重要的</li> </ul>
35	青年公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當局早應落實普選</li> <li>不贊同以立法會普選較複雜為理由，提出應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實行立法會普選的建議。青年公民認為把立法會直選議席由30席增至60席並不複雜</li> <li>進一步延遲實行普選會令市民產生不滿的情緒，以及帶來沉重的社會</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代價		
36	西九龍共融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在2012年按一人一票的基礎實行雙普選，因為實行普選是所有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他們為此已等候多時</li> <li>● 普選確保每名香港市民(包括草根階層)有平等的權利參與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選舉</li> </ul>		
37	新界西公民服務連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堅稱雙普選違反循序漸進原則的說法提出質疑，因為香港在舉行選舉方面經驗豐富，而香港市民合理、成熟，並樂於行使選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權利</li> <li>● 不滿當局遲遲未有實行普選，並促請政府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li> <li>● 反對就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數目預設限制</li> <li>● 綠皮書設有多個陷阱。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沒有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門檻的主要事宜列出方案，而是嘗試透過載述有關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數目的方案混淆此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取消功能界別制度，因為此制度鞏固不平等的投票權，以及促進界別利益，而不是普羅市民的利益</li> <li>● 所有立法會議席應透過直選產生</li> </ul>	
38	中產動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滿當局遲遲未有實行普選，並促請政府最遲在2012年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實行雙普選。若再進一步拖延，即意味資源和人力物力會被耗用於政治爭拗，而不是處理核心的社會和經濟事宜，例如貧富差距不斷擴大，以及有需要加強本港在經濟方面的競爭力</li> <li>● 實行普選和發展資本主義經濟並不存在矛盾。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發展</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p>成熟的國家大多有民主的政府體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立法會議席都應透過直選產生，以加強市民參與</li> </ul>		
39	新世紀論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選模式應符合循序漸進和均衡參與的原則，並取得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行政長官和中央三方的共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下列模式：</li> </ul> <p><u>2008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把立法會議席的數目由60席增至70席，新增的10席會平均分配給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及</li> <li>(b) 新增的5席功能界別議席應分配給"區議會"功能界別</li> </ul> <p><u>2012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把立法會議席進一步由70席增至80席，新增的10席平均分配給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li> <li>(b) 新增的5席功能界別議席應悉數分配給"區議會"功能界別；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調所有提名委員會委員、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都應該是香港特區的永久居民及持有中國國籍，以體現"港人治港"的原則</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p>(c) 取消分組表決的程序，按此程序，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地方選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p> <p><u>2016年</u></p> <p>—— 80個議席全部透過地方選區直選產生，即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p>	
40	香港可持續發展 公民議會 [ 立法會 CB(2)2719/06-07 (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已準備好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當局不應一再拖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行普選可加強制訂公共政策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以致可以在保護海港、大自然和文物保育，以及主要城市規劃項目等範疇達到可持續發展</li> </ul>	
41	荃灣康樂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確保行政長官對香港市民負責，行政長官應由全體登記選民按一人一票的基礎選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功能界別制度，此制度賦予一小撮人較其餘一般選民為多的投票權</li> </ul>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所提的其他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應由登記選民直接或間接提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立法會議席應透過地方選區直選產生</li> </ul>	
42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立法會 CB(2)2707/06-07 (0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li> <li>● 普及和平等的選舉權是每個人本來應有的權利，而不是政府或憲法所賦予的。香港特區政府有義務實行普選，以確保香港市民能享有他們本來就應有的普及和平等的選舉權</li> <li>● 考慮到香港的民主進程在20多年前已展開，在1982年實行區議會選舉，並在1991年實行立法局直選，香港已準備好實行普選</li> <li>● 應修改《基本法》，以取消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每名市民應有權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li> <li>● 行政長官應由全體登記選民按一人一票的基礎選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取消功能界別制度，並應由登記選民按一人一票的基礎選出全體立法會議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綠皮書表示失望，因為綠皮書沒有加入明確的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li> <li>● 政府當局應就有關普選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的具體建議進行第二輪諮詢，然後才提出最終的建議</li> </u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8年2月6日